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金鹰中小盘精选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基金部[2007]26号《关于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修改原有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要求，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同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管理的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第十七部分“基金资产估值”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第十七部分的“(一)估值目的”修改为：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第十七部分的“(三)估值日” 修改为：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三、第十七部分的“(四)估值对象” 修改为：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第十七部分的“(五)估值方法”修改为：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

(1)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1-4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五、第十七部分的“(六)估值程序”修改为：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第十七部分“(七)估值差错的处理” 修改为“(七)暂停估值的情形”，并增加如下表述：“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第十七部分“(八)暂停估值的情形”修改为：

(八)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第十七部分“(九)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修改为：

(九)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第十七部分的“(十)特殊情况的处理”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五)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5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本次修改自2007年9月28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有关原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金鹰成份股优选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基金部[2007]26号《关于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修改原有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要求，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同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管理的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第十五部分的“(一)估值目的”修改为：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删去第十五部分的“(二)估值原则”的内容。

三、第十五部分的“(三)估值日” 修改为：

(二)估值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四、第十五部分的“(四)估值对象” 修改为：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五、第十五部分的“(五)估值方法”修改为：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

(1)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1-4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六、第十五部分的“(六)估值程序”修改为：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七、第十五部分“(七)估值差错的处理” 修改为“(六)暂停估值的情形”，并增加如下表述：“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第十五部分“(八)暂停估值的情形”修改为：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第十五部分“(九)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修改为：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第十五部分的“(十)特殊情况的处理”修改为：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5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本次修改自2007年9月28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有关原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关于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投业务推广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与支持，鼓励长期投资，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自10月1日起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称“基金定投”)推广活动。活动期间对通过交通银行进行基金定投购买本基金实行优惠费率。现将本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07年10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二、优惠方式

1、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进行基金定投购买本基金实行8折优惠费率；

2、凡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人，从2008年4月起算，若连续成功扣款12期，则从第13期扣款开始，定投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具体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交通银行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

2、投资人可同时申请基金定投及进行日常基金申购；

3、投资人可以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的基金超市提出基金定投的申请，但是网银申购优惠费率并不适用于基金定投；

4、如投资人对基金定投业务有任何疑问，可以致电交通银行客服电话95559或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020-83936180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5、基金定投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留意交通银行及本基金管理人的最新公告。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8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南京银行网上支付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银联电子支付公司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南京银行”)合作，面向南京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推出了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只要投资者持有南京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即可进行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查询等业务。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

以940010、622305、603128开头的南京银行梅花借记卡。

三、适用基金范围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2、　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该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撤单、修改分红方式等业务。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操作说明

1、持有南京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登录南方e站通网站(https://trade.southernfund.com)，按照提示申请开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3、具体办理业务的流程和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和说明。

六、交易费用

前端认/申购费率按本公司2007年3月6日发布的“南方基金关于进行网上交易优惠促销活动的公告”执行。

1、本公司旗下所有前端非零认/申购费率基金的认/申购费率统一优惠为认/申购金额的0.6%。但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认/申购费率低于0.6%时，执行相应公告的认/申购费率。

2、零申购费率基金的申购及赎回费率均为零。

3、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的补差费率(视同执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6%，但转入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低于0.6%时，转入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即为补差费；非零申购费率基金间互转时只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不收取补差费。

4、基金赎回、分红依照相应基金的有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七、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nffund.com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southernfund.com
南京银行网址：http://www.njcb.com.cn/
南京银行客服电话：025-96400
中国银联电子支付公司客服电话：021-52504520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帐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资产估值部分的公告

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关于基金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后修改原有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通知》(基金部通知[2007]26号)的要求，南方基金管理公司(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有关基金资产估值的部分进行调整。这些基金包括基金开元、基金天元、基金隆元、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南方稳健成长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贰号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南方积极配置基金、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基金，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基金、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基金以及南方高增长基金。

一、针对南方现金增利基金(该基金为货币型基金)，其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资产计价”章节的内容修改如下：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

(一)计价目的

基金资产计价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

(二)计价日

本基金的计价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定价时点为上述证券交易场所的收市时间。

(三)计价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计价：

1、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价。

(四)计价对象

本基金依法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

(五)计价程序

在计价日，基金管理人完成计价后，将计价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契约》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计价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计价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计价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计价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计价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本契约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契约》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计价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计价方法的第2、3条方法进行计价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本基金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计价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针对基金开元、基金天元、基金隆元、南方稳健成长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贰号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南方积极配置基金、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基金、南方绩优成长基金以及南方成份精选基金，其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资产估值”章节的内容修改如下：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针对南方高增长基金，其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资产估值”的内容修改如下：

(一)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估值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有交易的最近交易日所采用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

(1)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1-4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5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四、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资产估值的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对托管协议中相关的章节进行了修改，详细内容见发布在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网站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已经完成与此次调整有关的各项技术准备工作。

本公告仅对有关调整估值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有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以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8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推广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决定自2007年10月1日起，本公司以下基金参加在交通银行推出的基金定投业务推广活动：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001)、南方宝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101)、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002）、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003)、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005)。

根据《交通银行基金定投业务交易规则》，基金定投业务是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以固定时间、固定金额申购交通银行代销的某只基金产品的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交通银行的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凡与交通银行签订上述基金(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定投业务协议的投资者，在2007年10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期间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为鼓励长期投资，通过交通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人，从2008年4月起算，若连续成功扣款12期，则从第13期扣款开始，其所申购基金的前端收费定投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优惠活动详情请参阅交通银行网站及其营业网点的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2、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交通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交通银行
客服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费用)
网站：www.nffund.com

5、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OO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展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继续对2007年9月29日——2008年3月31日期间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2007年9月29日——2008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001)、南方宝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101)、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105)、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106)、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002)、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003)、南方成份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2005)均享有优惠。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工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将与工商银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以及新增参与费率活动的基金产品，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8899
网址：www.nffund.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编号：临2007-04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ST实达　　编号：第2007-070号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解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我司接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我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富莱德实业公司持有的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51517818股，原因“原告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南区第三支行诉被告北京盛邦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富莱德实业公司借款一案”被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现已于2007年9月26日解除冻结。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编号：临2007-038号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港口经济发展总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原持有公司股份19,843,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

截止2007年9月27日收盘，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原限售流通股股份3,198,60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3%。

减持后，该公司尚持有本公司股份16,644,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

特此公告。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自2007年10月8日起，公司将迁至新址办公，公司原对外披露之客户服务热线、公司网站不变。详细地址及电话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0层2-8室、15层
邮政编码：100738
联系电话：010-58163000
传真：010-58163027
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010-85186558
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潜药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07-028号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期从公司股东西安风华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风华”）处获悉：西安风华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2,000,000股协议转让给湖北瑞文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文医药”），该部分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西安风华持有本公司4,368,000股（其中普通股4,273,330股，有限售期流通股94,6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48%；瑞文医药持有本公司流通股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59%。

特此公告。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长信　　编号：2007-036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股份）在深圳发展银行布吉支行贷款4464万元提供担保，金花股份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导致公司承担连带给付义务。公司有关资产被依法查封，详情参见2006年9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截止2007年5月9日，金花股份归还银行贷款2100万元，详情参见2007年5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现接到通知，截止目前，金花股份已归还深圳发展银行布吉支行全部银行贷款。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89号民事裁定书，公司被查封的全部资产予以解封。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七年九月二十七日